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赣榆区海头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赣榆区海头镇城西村等8个行政村村庄规划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赣榆区海头镇城西村等8个行政村村庄规划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连云港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1.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8.1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连云港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服务）

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由本单位提供全部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 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连云港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2、成交供应商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